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学校环境卫生现场督查评分表  被检查单位： 检查时间：2020年 月 日 | | |
| **扣分项目** | | **分值** |
|
| 一、重点场所卫生（满分30分，扣完为止） | 1、食堂①不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饮用水设施②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（各-2分）。（4分） |  |
| 2、宿舍①不整洁卫生，②生活垃圾容器未密闭，③未日产日清（各-2分）。（6分） |  |
| 3、厕所①非水冲式，②蹲位不足，③内外不整洁；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④洗漱、⑤洗澡卫生设施（各-2分）。（10分） |  |
| 4、未对学生进行传染病和学生①常见病预防控制知识、②健康知识的教育（各-2分）。（4分） |  |
| 5、①未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，②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，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（各-2分）。（4分） |  |
| 6、未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校园活动，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未达100%（-2分） |  |
| 合计 | |  |